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22-029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对象：星光正工（江苏）采棉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正工”）
- 本次担保金额：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星光正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4%。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星光正工拟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为 2 年，公司及星光正工另一股东吴和平拟为本次星光正工申请银行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星光正工申请银行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星光正工（江苏）采棉机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2月10日

3、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降头上52号

4、法定代表人：吴和平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采棉机设备的研发、制造；农业机械及园艺机具、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星光正工80.93%股权，吴和平直接持有星光正工19.07%的股权，星光正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关联关系：星光正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58,219.26	48,069,013.66
负债总额	7,958,248.95	28,626,969.94
净资产	14,399,970.31	19,442,043.72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11,440.12	11,585,942.25
利润总额	-4,534,801.19	1,871,500.24
净利润	-3,573,232.66	1,871,500.24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人（以下简称：“乙方”）：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星光正工（江苏）采棉机有限公司

3、债权人（以下简称：“甲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期间：（1）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本合同对应主合同项下债务发生（借新还旧类包括但不限于周转易、周转融、借新还旧等）和展期的，乙方同意保证期间顺延至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乙方同意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而无需甲方另行征得乙方书面或口头同意。（3）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主合同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债券本金、利息（包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鉴定费、拍卖费）等。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星光正工另一股东吴和平为本次星光正工申请银行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方星光正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星光正工其他股东也为本次担保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系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星光正工日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星光正工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星光正工申请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

司为控股子公司星光正工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4%，均属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